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 6 层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
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，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。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使用不超过 11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16 年 9 月 28 日